

规范协议存款 银行负债成本管控升级

本报记者 王柯瑾 北京报道

继智能存款、互联网存款、异地存款、结构性存款之后，近期银行协议存款迎来相关部门的规范。

据报道，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

防止存款成本无序上升

部分协议存款存在突破期限、机构、利率约束等多方面问题。

据报道，针对目前协议存款的乱象问题，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近日进行了指导和纠偏。

记者了解到，部分银行收到上述指导。本次指导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协议存款应严格按照5年以上（不含5年）期限执行，提前支取按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二是协议存款开办对象仅限于保险公司、全国社保基金、省级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金，不得为其他单位和个人开办协议存款。三是商业银行自即日起不得新办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业务，存量业务自然到期、不得续作。

资深金融监管政策专家周毅钦表示：“从利率定价机制的指导

制近日下发通知，对商业银行吸收协议存款提出要求，重申了开办对象仅限保险公司、全国社保基金、省级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金，不得为其他单位和个人开办协议存款。

所谓协议存款是指银行针对

内容来看，直指目前市场上存在的两种乱象：第一，没有严格按照期限（5年以上）和提前支取处罚标准（按活期利率计付利息）来执行。第二，业务办理对象超过央行允许的三类机构，扩大到其他单位和个人。”

光大证券分析师王一峰指出，部分协议存款存在突破期限、机构、利率约束等多方面问题。此外，部分银行为了提升协议存款的吸引力，将协议存款制定为具有“随时支取、定期计息”特点的产品，脱离了协议存款作为银行中长期稳定资金来源所发挥的作用，降低了银行负债稳定性，增加了负债成本。王一峰指出，目

部分特殊性质的中资资金如保险资金、社保资金、养老保险基金等开办的存款期限较长，起存金额较大，利率、期限、结息付息方式、违约处罚标准等由双方商定的人民币存款品种。

前5年LPR报价为4.60%，对于部分优质企业而言，不排除其获得的中长期贷款利率与协议存款利率存在倒挂现象，进而加剧了监管套利的风险。

此外，记者了解到，北方某城商行此前曾推出过个人协议存款，但目前已经下架。该行内部人士告诉记者：“以后个人协议存款产品不会再出了。”

此次利率自律机制提出规范协议存款的要求，王一峰认为，旨在“降成本、防套利”。其表示，一方面，要求协议存款提前支取按活期利率执行，有助于堵住中长端存贷利率倒挂而形成的套利漏洞。另一方面，新增业务中，通过

业内人士向《中国经营报》记者表示，相关部门对协议存款等进行规范主要是控制存款成本、防止监管套利，未来很长一个时期负债成本管控将进一步加强。

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 关于协议存款相关指导意见

1 协议存款应严格按照5年以上（不含5年）期限执行，提前支取按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2 协议存款开办对象仅限于保险公司、全国社保基金、省级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金，不得为其他单位和个人开办协议存款。

3 商业银行自即日起不得新办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业务，存量业务自然到期、不得续作。

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保险资管将同业负债包装成为一般存款的链条将受阻，有助于遏制一般存款虚增，防止存款成本无序上升。

“伪协议存款”隐匿业务风险

个别商业银行和机构的倒存行为，无形中推高了整个行业的揽存压力。

“这次窗口指导，主要还是针对其他机构和个人在商业银行办理的‘伪协议存款’。”周毅钦认为，“个别机构通过一些SPV（特殊目的载体）绕过监管，投向银行协议存款。银行方完成了揽存指标，机构方拿到了高息收益，即使提前支取罚息也比较少。表面看可谓是两全其美，但是仔细一推敲这种方式就是标准的同业空转。”

同样，金融监管研究院此前研究认为，“伪协议存款”特指金融机构之间协议约定金额、存期、利率等要素，再通过资管等通道，将“同业”伪装成的“协议”存款。其本质就是同业存款，但通过运作更改其性质，虚增了资产负债规模，属于监管层面明令禁止的违规操作。金融机构通过这一操作，可以规避

报表上对“同业”的限制，虚增银行一般存款，以此来隐匿业务风险。

记者梳理2018年以来银保监会披露的关于银行协议存款的处罚信息，了解到协议存款主要违规情况包括：超授权开展单位协议存款业务；通过资管计划投资银行协议存款，虚增一般存款；同业之间通过券商渠道互存非银协议存款，虚增同业存款；同业资金违规转存协议存款等。

周毅钦表示：“个别商业银行和机构的倒存行为，无形中推高了整个行业的揽存压力。因此相关部门此次出手非常有必要，沿袭了近年来对于互联网存款、异地存款、结构性存款、智能存款等存款类产品严格监管态势，特别是去年市场利率定价机制优化了自律

管理方案，从长远的角度来看，有利于商业银行降低负债成本，规范市场的无序竞争，稳定银行业净息差，对商业银行是利好。”

而随着协议存款的规范，王一峰认为，协议存款将出现“缩量”。“后续协议存款或呈现‘量缩’态势，原有通过‘靠档计息’、保险资管通道等方式形成的‘不合规’协议存款将受到抑制，新发生协议存款将面临一定缩量。”

其表示，监管加强负债成本管控仍有举措，现阶段抓手是对于高成本、主动型、一般负债的管控，方式和力度将视资产端定价趋势而定，例如进一步加强对类活期主动负债的“限额管理”，将结构性存款保底收益率+期权收益率同时纳入自律机制考核等。

在银行体系资产端定价不断下行的态势下，控制银行体系负债成本有利于防范无序竞争，稳定银行业净息差，从而稳定金融体系。王一峰预计，未来很长一个时期，负债成本管控加强，仍是促进银行让利实体经济和防范金融风险的结合点。未来负债成本控制方式将视资产端定价趋势而定，大概率将继续出台各种政策进行负债成本管理。“对于银行业经营而言，仍需注意到当前阶段贷款增速较大幅度快于存款增速，银行体系存贷比、资产负债、流动性等指标或存在恶化趋势。低成本核心负债‘稳存增存’具有一定难度，这既需要监管部门和行业自律部门及时出手，也需要银行业摒弃规模情结，持续聚焦高质量发展。”王一峰如是说。

绿色债券发行扩容升温 环境信息披露考

本报记者 郝亚娟 张茱旺
上海 北京报道

在“双碳”目标下，绿色债券迎

来加速发展。2022年以来，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政策陆续发布。3月1日，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十四五”期间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提到扩大绿色债券发行规模，完善绿色债券制度建设，提升产品投资吸引力。

金融机构主要以发行、承揽、

投资方式参与绿色债券市场。在实际操作中，融资企业如何满足发债要求来解决资金错配以及建立统一的环境信息披露是待解决的难题。

发行规模大增

“金融机构可以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基金也可以发行绿色创投债券，用于绿色低碳产业项目投资。”中投咨询委绿创办公室副主任郭海飞告诉《中国经营报》记者，“包括银行、保险、基金等在内的金融机构本身是绿色债券的主要购买方。”

“从参与形式来看，金融机构可以从发行、承揽、投资三条途径参与绿色债券。”东方金诚绿色金融部助理总经理方怡向指出，在绿色债券发行方面，绿色金融债是累计发行规模最大的绿色债券品种，金融机构是绿色债券市场主要的参与者。截至2021年末，

绿色金融债发行规模占绿色债券市场总量的37%，发行主体包括了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行、城商行、农商行以及金融租赁公司；随着《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方案》正式实施，包括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绿色金融业务被正式纳入考核业务覆盖范围，其评价结果将纳入央行金融机构评级等政策和审慎管理工具。大型银行有望在未来持续提升绿色债券发行规模。

据悉，绿色债券作为绿色金融的直接融资工具，既可以扩大债券市场规模，又可以促使更多企业参与到债券市场进入绿色

融资。郭海飞向记者分析，对于融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时不受发债指标限制。在资产负债率低于75%的前提下，核定发债规模时不考察企业其他公司信用类产品的规模；对于具有稳定偿债资金来源的绿色项目，可按照融资—投资建设—回收资金封闭运行的模式，发行项目收益债券；项目回收期较长的，支持发行可续期或超长期债券等。

中央结算公司中债研发中心发布的《2021年绿色债券市场运行情况报告》称，2021年贴标绿色债券发行规模共计6463.49亿元，

较2020年增长123%。

东吴证券在研报中分析，鉴于全球新能源绿色革命正快速推进，ESG投资理念不断深化以及我国对碳达峰、碳中和政策加快落地的战略目标日益清晰，绿色债券市场存在较大扩容空间，预计2022年绿色债券市场将继续保持高速发展动能，若按照2018年至2021年年均复合增速37.8%测算，2022年我国绿色债券存量可达2.4万亿元，其中若按2020年与2021年绿色地方政府债平均占比34.1%测算，绿色地方政府债存量将达0.8万亿元，绿色信用债存量1.6万亿元。

信用良好的优质企业而言，发行普通债券更便捷、更容易，资金使用更灵活，没有动力发行绿色债券，而融资困难的一般企业，又很难达到发行绿色债券的标准和门槛，如何解决这种资金错配难题是一个重点。

“另外，对于已经发行的绿色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环境信息披露做得不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实际环境效益并没有定期披露，项目建成运行后的实际环境效益更没有披露，企业甚至没有委托第三方机构监测，因此无法准确判断绿色债券的实际环境效益。”郭海飞补充道。

中央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研究员、内蒙古银行研究发展部总经理杨海平告诉记者：“绿色债券发行比一般的债券多了绿色的认证和

相应的绿色属性信息披露及投向的监控环节，需确保绿色是‘真绿’，而不是‘洗绿’‘贴绿’。”

上述《2021年绿色债券市场运行情况报告》指出，一方面，应建立统一的绿色债券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标准，并在金融机构探索拓展应用，鼓励发行人按照中债指标体系进行披露，建立统一环境效益信息披露制度，进一步细化绿色债券环境效益信息披露指引；另一方面，应当广泛推广使用统一的绿债数据库，加强绿色债券环境效益信息的穿透披露，并开展环境效益信息披露分析，建立阳光化的信息披露制度，在提升绿色债券信息披露透明度的同时，也对绿色信贷项目起到监督检验的作用，有效防止“漂绿”“洗绿”等行为。

中国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印发的《金融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到，加快完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统一绿色债券标准，制定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环境信息披露及相关监管标准，完善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标准。

展望绿色债券市场的未来发展，东方金诚认为，标准体系建设更趋完善，未来标准研制方面将会进一步完善绿色金融和转型金融相关标准，并遵循国际通行原则，更好实现国内外标准统一；另外，环境信息披露进一步强化，正呈现出规范化、强制性趋势，尤其是在气候风险下，气候及环境等ESG信披成为市场十分关注的问题，并且在标准国际趋同的发展下，未来信息披露要求也将不断和国际标准对接。

碳减排贷款密集披露 风险协同管理成关键

本报记者 王柯瑾 北京报道

《中国经营报》记者注意到，今年以来，包括浦发银行、中国银行、邮储银行、国开行等多家银行首次披露碳减排贷款信息。

2021年11月，央行设立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金融机构为碳减排重点领域内具有显著碳减排效应的项目提供优惠利率融资。央行要求金融机构公开披露发放碳减排贷款的情况以及贷款带动的碳减排数量等信息，并由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核实验证，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分析师周茂华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碳减排工具可以视为一种绿色金融产品，银行需要加以应对确保碳减排贷款真正用于绿色低碳项目。”

把握政策机遇拓展碳减排业务

在央行碳减排支持工具的支持下，大中型银行向符合条件的碳减排项目发放碳减排贷款，并按照要求，对碳减排项目数量、贷款金额和加权平均利率、带动的年度碳减排量进行公布。

近日，浦发银行披露了碳减排贷款信息。公告显示，2021年7~11月，该行在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下，合计向57个项目发放碳减排贷款115.05亿元，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4.05%，带动的年度碳减排量为263.52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整个2021年度，该行累计向79个项目发放碳减排贷款147.08亿元，贷款加权平均利率4.07%，带动的年度碳减排量为333.81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据记者不完全统计，截至2022年3月1日，已有邮储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民生银行等详细披露了一定时间段内碳减排贷款项目数量、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以及带动的年度碳减排量等信息。

例如，邮储银行披露2021年7~12月该行运用碳减排支持工具，合计向196个项目发放碳减排贷款205.46亿元，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4.19%，带动的年度碳减排量为383.44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中国银行披露，自2021年7月1日以来，该行合计向252个项目发放碳减排贷款271.21亿元，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3.92%，带动的年度碳减排量约618.68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2021年11月以来，央行创设推出了碳减排支持工具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引导银行机构精准支持具有显著碳减排效

重点判断项目绿色低碳属性和环境效益

上述银行披露的碳减排贷款信息显示，相关资金均投向了清洁能源、节能环保和碳减排技术等重点领域。

谈及银行应如何合理布局碳减排支持工具重点支持的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碳减排技术三大领域及其细分领域，杨海平表示：“一是优化授信政策和信贷规划，为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碳减排技术匹配信贷资源。二是完善营销指引和专属产品，为一线展业提供指导和工具。三是做好碳减排效益计量和碳排放贷款统计的相关工作，为后续的披露和核查做好准备。”

碳减排支持工具也有一定约束。周茂华表示，一是这些资金主要是用于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碳减排和绿色金融等领域，相当于“专款专用”；二是银行需要提升绿色项目服务的专业能力，需要按要求公开披露相关信息等。

此外，碳减排贷款不同于普通贷款业务。“由于碳减排领域项目与传统产业存在差异，需要根据绿色项目特点，建立项目入库评审、产品设计、风控管理、激励约束、信息披露等在内的绿色信贷业务管理机制，完善贷前、贷中与贷后管理。”周茂华表示。

周茂华表示：“银行需要寻找优质企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

再贷款工具，目前碳减排工具采取‘先贷后借’的直达机制，对金融机构向碳减排重点领域内相关企业发放符合条件的碳减排贷款，按贷款本金的60%提供资金支持，利率为1.75%，期限1年，可展期2次等，足见国内对碳减排领域优惠支持力度，银行需要把握政策机遇，积极参与碳减排、绿色金融业务。”

从已披露碳减排贷款信息的银行来看，相关贷款资金均投向了清洁能源、节能环保和碳减排技术等重点领域。此外，也有业内分析人士指出，碳减排贷款在信息披露、风控等方面具有自身特点，银行需要加以应对确保碳减排贷款真正用于绿色低碳项目。

绿色债券

在央行碳减排支持工具的支持下，大中型银行向符合条件的碳减排项目发放碳减排贷款，并按照要求，对碳减排项目数量、贷款金额和加权平均利率、带动的年度碳减排量进行公布。

近日，浦发银行披露了碳减排贷款信息。公告显示，2021年7~11月，该行在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下，合计向57个项目发放碳减排贷款115.05亿元，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4.05%，带动的年度碳减排量为263.52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整个2021年度，该行累计向79个项目发放碳减排贷款147.08亿元，贷款加权平均利率4.07%，带动的年度碳减排量为333.81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据记者不完全统计，截至2022年3月1日，已有邮储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民生银行等详细披露了一定时间段内碳减排贷款项目数量、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以及带动的年度碳减排量等信息。

例如，邮储银行披露2021年7~12月该行运用碳减排支持工具，合计向196个项目发放碳减排贷款205.46亿元，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4.19%，带动的年度碳减排量为383.44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中国银行披露，自2021年7月1日以来，该行合计向252个项目发放碳减排贷款271.21亿元，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3.92%，带动的年度碳减排量约618.68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2021年11月以来，央行创设推出了碳减排支持工具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引导银行机构精准支持具有显著碳减排效

率的项目。自主决策、风险自担原则提供碳减排贷款，并按规定公开披露相关信息。对于银行来说需要完善内部业务流程，深入研究绿色经济与金融业务，提升服务专业性与风控能力。”

在风控方面，杨海平表示，除了按照一般贷款项目做好风险管理之外，还要重点关注两个方面：“一是重点关注贷款支持项目是否达到国家绿色产业有关标准，并关注其碳减排效益。二是重点关注环境风险与其他风险的协同管理，把控好环境风险与行业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运营管理风险等。”

了解到，碳减排贷款在审批时需要重点判断项目的绿色低碳属性、碳减排和预测环境效益。中投咨询委绿创办公室副主任郭海飞表示：“银行贷后应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实际碳减排和环境效益，项目建成后的实际碳减排和环境效益披露。银行应注意将碳减排贷款的期限延长至覆盖项目的整个建设过程，并且必须要求企业每年定期披露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碳减排和实际环境效益，即使项目建完、贷款还清，企业也必须提供项目实际运行一年后的实际碳减排和环境效益，确保碳减排贷款真正用于绿色低碳项目。”